

收文編號：1050000434

議案編號：1050122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37

案由：外交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外公眾規字第 105285000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就 大院審議本（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部分決議第(五)項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0 萬元乙節所提交之書面報告乙全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外交部第(五)項決議辦理。
- 二、「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自 93 年推動迄今，業逾 19 萬名我國青年參與。近年來參與人數並大幅增加，其中我赴澳度假打工青年平均每年近 3 萬名，衍生若干遭雇主不當待遇及權益受損情事。本部前已注及並積極透過「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與相關部會深入研議精進作為及擴大服務事項，包括於本部「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頁建置「申訴專區」、請我駐外館處定期提報相關案例、加強各項宣導作為（如上 104 年舉辦 6 場宣導會及拍攝宣導短片等）等。
- 三、謹檢附本部就我在澳洲度假打工青年遭雇主不當待遇事，擬具精進措施報告乙份，敬請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大院鑒察並解凍旨揭預算，以利推動相關精進方案。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邱委員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蔡委員煌瑯國會辦公室、立法院黃委員偉哲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蕭委員美琴國會辦公室、本部主計處、本部國會事務辦公室

案由：近年來台灣青年赴海外打工度假之人數日增，以最大宗澳洲為例，據外交部統計，103 年澳洲政府總計核發給台灣青年 2 萬 6,622 件度假打工簽證；參照同時期勞動部統計，人數估計已占台灣 20 至 29 歲勞動人口的 1% 以上。然而近年在媒體上，不時可以看到台灣青年在澳洲慘遭雇主剝削，勞動條件違反當地法令；且受害者經常表示難以從台灣駐外館處獲得處理勞資爭議之足夠協助。爰此，為改善此一情況、保障國人權益，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 億 8,742 萬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部積極推動「青年度假打工計畫」10 餘年來成效卓著，自 93 年開始推動迄今已逾 19 萬名我青年參與，其中，澳洲因予我度假打工名額無限制，申請門檻低，成為最受我青年歡迎之度假打工國家，每年赴澳人數近 3 萬，衍生若干遭雇主不當待遇及權益受損情事。本部均已注及並積極透過「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與相關部會深入研議精進作為，並擴大服務事項：

一、透過「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及駐外館處 24 小時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度假打工青年即時服務與協助

本部及相關館處向將協助我度假打工青年急難情事列為重點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緊急聯絡專線電話，我駐外館處同仁均能秉持同理心於第一時間提供國人必要之協助與服務，並視情派專人趕赴現場提供各項協助。然因涉及層面甚廣，亟須整合各部會資源及資訊，本部爰於 103 年 6 月起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僑委會、法務部、交通部、金管會、經濟部及農委會等部會定期舉行「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迄已召開 8 次會議，共同研議度假打工相關議題，以提供我青年周延即時之資訊與服務。目前透過跨部會協調會議之平臺研處青年度假打工相關事宜之機制運作良好並具成效，各部會亦皆能確實掌握應辦業務，有效協力推動本計畫。

二、於本部「青年度假打工」網頁及協調勞動部於其網站設立度假打工申訴專區，提供申訴資訊，以確保我青年勞動權益

為積極保障度假打工青年權益，以利彼等於遭雇主剝削或剋扣工資等不當待遇時有效尋求救助措施，本部業於上（104）年 10 月間在本部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頁建置「申

訴專區」，並與勞動部度假打工申訴專頁建立連結。倘事涉國內仲介糾紛，統由勞動部受理查處。涉及國外仲介與雇主之案件，我駐外館處在尊重駐在國政府法律及公權力原則下，亦將協助當事人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業有部分國人利用該申訴機制成功獲得雇主賠償。此外，各國勞動法規及勞動爭議申訴管道資訊皆已上掛本部「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頁，並請勞動部於其「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站掛載，以統合勞權資訊及強化對我青年服務品質。

三、加強各項宣導作為，協助度假打工青年建立正確勞權觀念

(一)運用傳統與網路文宣，擴大宣導服務事項：為強化青年朋友建立及重視對個人安全、保險保障及勞動權益之正確觀念，本部除製作度假打工及旅行安全宣導手冊與短片、度假打工電子書、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等文宣品及實用資訊手冊，並通電相關駐外館處持續蒐報「打黑工」、遭不當待遇及未購足保險等具體案例，以供本部及相關部會精進服務項目及品質；亦積極利用網路、文宣摺頁、校園演講、電臺專訪等平臺擴大宣導。此外，本部刻正進行「青年度假打工」網頁之改版升級，並電請最受我青年歡迎前 5 名度假打工國家（澳大利亞、日本、紐西蘭、加拿大、英國）之我代表處開闢臉書粉絲專頁，以提供即時資訊與親民服務。

(二)舉辦宣導會加強宣導：本部與教育部及相關部會於上年在北、中、南三區計辦兩梯次 6 場次「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加強宣導度假打工應注意事項，協助青年建立正確度假打工觀念。宣導會實況並做網路直播，該 6 場次出席青年總計近 2,000 人，收看網路直播者達 2,500 餘人次，成效良好。本（105）年將續規劃辦理 6 場宣導會。

四、本部及駐澳各館處積極籲請澳方正視並採取必要措施：針對 大院關切我青年在澳度假打工遭雇主不當待遇，且未獲我駐外館處適當協助乙節，除前述具體作為外，本部及駐澳各館處於接獲我青年投訴時均即向澳方表達關切，洽請澳方正視且依法採取必要措施，我駐澳各處並透過其官網、臉書及發布新聞之方式，呼籲青年注意自身工作權益，切勿打「黑工」，遭不當待遇時應主動向澳洲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駐澳各處亦將提供相關協助。澳洲政府對我方關切極表重視，相關州政府及權責機關均組成專案稽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引進人力仲介公司證照制度。本部另透過上年 7 月間舉行之「第 19 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提請澳方積極研議後續因應作為，以保障我青年應有權益。